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总数量为1944.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98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7日。

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回避表决。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南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0	5.70%	0.30%
3	王云德	川南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27人		2,459.50	63.73%	3.40%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5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相应等级	评分	备注
优秀	90分—100分	含90分
良好	75分—90分	含75分
合格	60分—75分	含6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不含60分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3月12日为授予日向333人授予3,47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上市。

9、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6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2月1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25元/股,该部分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75元/股,该部分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4月22日。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7、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3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9.7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384%。

8、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1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76%。本次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共计2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05%。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10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2015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2016年12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拟对苗玉武等10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5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16人回购注销共115.7万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全部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程筱筱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朱海平、郑昌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3.5万股减少到3,471.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335人减少到333人。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1.5万股增加到6,943万股。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结束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43万股减少至6,919万股,授予对象由333人减少到331人。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10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2015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2016年12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拟对苗玉武等10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5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16人回购注销共115.7万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已满两年,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25%。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激励计划向郭敏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上市日为2015年10月28日。截止2016年10月28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30%。公司向李芝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上市日为2016年4月22日。截止2017年4月22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①首次授予部分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预留授予部分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947,022.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5,920,361.34元,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749.74%。公司2016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6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20名激励对象《合海阔生物10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另有叶春贵等5名激励对象为退休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5名退休人员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事宜。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7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71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76%。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孙杨	董事长	330	110	220
2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330	110	220
3	王云德	总工程师	330	110	22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80	60	120
5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30	60
6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90	30	60
7	李洪明	副总经理	45	15	30
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45	15	30
9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17人		3708.75	1236.25	2472.5
合计			5148.75	1716.25	3432.5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7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05%。其中郭敏龙解锁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39%;李芝龙解锁1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666%。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	120	280
2	李芝龙	总经理助理	360.00	108	252
合计			760.00	228	532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7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2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共计1,94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2:30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议案8《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4月27日(周四)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 至2017年4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25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人:张琪

5、联系方式: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6、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至2017年4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琪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电 话:0535-5520066

传 真:0535-5520069

电子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 月25日

附件一、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4、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至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